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19-01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 年 4 月 23 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交通银行”）授信额度 400 亿元，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3 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交通银行是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对交通银行授信 400 亿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构成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应提交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审批，并报股东大会进行最终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交通银行始建于 1908 年，1987 年重新组建，分别于 2005 年、2007 年先后在香港、上海上市，注册资本 742.63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交通银行设有 238 家境内分行机构，另设有 22 家境外分（子）行及代表处。2018 年，交通银行连续十年跻身《财富》(FORTUNE)世

界 500 强，营业收入排名第 168 位；位列《银行家》(The Banker) 全球 1000 家大银行一级资本排名第 11 位。

截至 2018 年末，交通银行资产总额 95,311.71 亿元，净资产 7,053.08 亿元，资本充足率为 14.37%，不良资产率为 1.49%。2018 年全年营业收入 2,126.54 亿元，净利润 741.65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交通银行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交通银行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北京银行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它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但如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有明显风险，建议管理层采取相应

的有效措施控制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